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內幕消息

- (1) 針對本公司董事的法律訴訟
- (2)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尚方有限公司(「尚方」)作為原告針對(i)由執行董事謝偉業醫生(「謝醫生」)控制的WIT Limited(買賣名稱為「謝偉業眼科專科中心」)發出傳訊令狀(編號HCA 0198/2025)；及(ii)謝醫生發出傳訊令狀(編號DCCJ 0676/2025)(統稱「傳訊令狀」)。

針對WIT LIMITED發出的令狀

如針對WIT Limited發出的傳訊令狀所指稱，尚方及WIT Limited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訂立顧問協議(「**WIT顧問協議**」)，據此，尚方同意聘請WIT Limited(透過WIT Limited的管理顧問謝醫生)不時在WIT Limited的醫療中心提供醫療諮詢服務，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WIT顧問協議)，固定薪酬為每月248,000港元(「**薪酬**」)。

根據WIT顧問協議，協議雙方明確協定，倘WIT Limited(透過其管理顧問謝醫生)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財政年度的年度總收入不足3,000,000港元(「**目標收入**」)，則尚方於該財政年度應付謝醫生的薪酬應按比例減少。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財年**」，連同二零二二財年統稱「**財政年度**」)兩個財政年度，儘管尚方已根據WIT顧問協議向WIT Limited支付總額5,679,200港元作為薪酬，但WIT Limited未能於各財政年度達成目標收入。事實上，如針對WIT Limited發出的傳訊令狀所指稱，儘管各財政年度的目標收入應為每年3,000,000港元，但WIT Limited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收入分別僅為114,080港元及61,800.30港元。因此，根據WIT顧問協議，尚方有權向WIT Limited追討超額支付予WIT Limited的薪酬(「**可追討薪酬**」)。截至令狀發出日期，WIT Limited並無及／或拒絕退還或全部退還可追討薪酬。

針對謝醫生發出的傳訊令狀

如針對謝醫生發出的傳訊令狀所指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方、劉芷欣醫生(「**劉醫生**」)及欣城有限公司訂立解除協議，並共同同意(其中包括)劉醫生根據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作出的承諾契據，向尚方支付一筆合計為2,400,000港元的提前退休費用(「**提前退休費用**」)。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謝醫生就劉醫生的提前退休費用以劉醫生為受益人簽立擔保及彌償保證(「**擔保及彌償保證**」)，謝醫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劉醫生承諾、擔保及保證以四十八(48)個月等額分期付款方式合計支付2,400,000港元，每期50,000港元。截至令狀發出當日，謝醫生仍有1,750,000港元尚未支付(「**未付保證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的轉讓契據（「轉讓契據」），劉醫生同意（其中包括）向尚方讓渡及轉讓而尚方同意（其中包括）自劉醫生承接劉醫生有關上述擔保及彌償保證下應付及結欠劉醫生的未付保證款的全部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連同劉醫生於上述擔保及彌償保證下的全部權利、權益及利益，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因此，根據擔保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尚方有權要求謝醫生支付應付予劉醫生的款項。截至令狀發出當日，謝醫生並無及／或拒絕向尚方支付或全數支付未付保證款。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的職能及本公司的正常營運均未受到尚方所採取法律訴訟的不利影響。

針對傳訊令狀的異議

本公司獲執行董事及尚方董事盧子康先生（「盧先生」）告知，本公告所載尚方採取的聲稱行動乃由尚方其他董事進行，其並未牽涉或參與其中。

由於上述異議可能部分涉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針對本公司兩名董事的聲稱指控，本公司會考慮將傳訊令狀所載相關申訴、上述異議及其各自帶來的影響納入本公司特別委員會的調查範圍。

本公司亦將持續跟進法律訴訟的進展，並於適當時候就本公告所載事宜另行刊發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告已獲全體董事批准，惟(i)謝醫生因公告所載有關聲稱未經授權發出傳訊令狀、聲稱未經授權委任尚方的若干董事以及聲稱轉讓契據及相關協議可能不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規定等的披露程度不夠詳盡而未批准本公告；及(ii)盧先生已就批准本公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許勇先生、謝偉業醫生及盧子康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及王燦先生。